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上半年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隆华节能
保荐代表人姓名：张奇英	联系电话：18688956899
保荐代表人姓名：黄永华	联系电话：13671551588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不适用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3 次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项目实际进度与调整后计划进度相符。）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0 次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1 次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 次
5.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 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p>根据 2014 年 6 月实施的 2014 年上半年现场检查,发现公司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如下:</p> <p>1、根据现场检查,公司募投项目“高效复合型冷却(凝)器扩产项目”、“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均按变更后的计划所承诺时间完成,并于 2014 年 5 月 31 日完成竣工验收决算。由于该等募投项目均于 2013 年底竣工,截至目前尚未满一年,因此未进行投资效益测算;</p> <p>2、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公司募投项目“高效复合型冷却(凝)器扩产项目”、“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7,666.15 万元,剔除尚未支付的工程项目及购买设备的质保金 1,219.40 万元及铺底流动资金 1,331.19 万元,该等专户余额 5,115.56 万元(其中:节余募集资金为 4,084.15 万元,利息收入 1,031.41 万元)。公司已于 2014 年 7 月 11 日对上述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p> <p>3、根据 2014 年 2 月 11 日公司年报及现场检查,公司于 2012 年与洛阳中重发电设备公司等签订的价值 17,338 万元的产品销售合同,因客户工程进度缓慢而延迟交货。目前,该等客户正协调各方,积极推进实施该项目。</p>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1 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 次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1、已签订重大合同的进展； 2、尚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使用；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1、根据现场检查及 2014 年半年报，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与洛阳中重发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等单位签订的金额较大的产品销售合同，由于业主方工程进度缓慢而导致公司延迟交货的情形； 2、公司募投项目“高效复合型冷却（凝）器扩产项目”、“研发中心扩建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仍有尚未支付的工程项目及购买设备的质保金。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1、公司有关方正督促该等客户协调各方，积极推进实施相关项目； 2、对于上述募投项目的尚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公司将按合同规定，严格管理专户资金。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0 次
(2) 培训日期	不适用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无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无
3. “三会”运作	无	无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无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无

6.关联交易	无	无
7.对外担保	无	无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无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无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无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无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李占明等于2011年9月做出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份限售之承诺	正在履行	
2. 其他股东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等于2011年9月做出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份限售之承诺	履行完毕	
3. 董事及高管董晓强等于2011年9月做出的关于任职期间股份限售之承诺	正在履行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李占明等于2011年9月做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之承诺	正在履行	
5.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李占明等于2011年9月做出的关于住房公积金之承诺	正在履行	
6.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李占明等于	正在履行	

2011年9月做出的关于劳务派遣之承诺		
7.公司于2011年9月做出的关于关联交易之承诺	正在履行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不适用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2014年3月4日,我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天丰节能项目案已调查、审理终结,对公司给予警告,没收业务收入215万元,并处以430万元罚款。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保荐代表人签名: 张奇英 2014年8月25日
张奇英

黄永华 2014年8月25日
黄永华

保荐机构: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2014年8月25日